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文件要求，规范、促进本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守好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底线，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高效、配置公平，推动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为我区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高地、数据要素产业集聚高地、数据要素场景应用高地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价值驱动，集约创新。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核心导向，依托隐私计算技术构建“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集约化开发环境。强化数据要素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推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公共数据产品开发中的应用，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倍增效应”。

政企协同，生态共建。建立“1+N+M”多方开发机制：“1”代表政府统筹监管，“N”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合规加工服务，“M”吸纳平台合作方开展场景化开发，形成“政府定规则-企业拓市场-社会享红利”的协同生态。创新“双收益”机制，既保障数源部门通过有偿使用获取数据治理成本补偿，又通过市场化收益分配激励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场景牵引，精准落地。实施“需求-场景-产品”三级穿透机制：优先选择金融、医疗、交通等民生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领域，建立“一场景一授权”精准匹配模式。通过深圳数据交易所“福田专区”推动高价值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形成示范应用后再向产业数字化转型、跨境数据流通等领域拓展。

安全筑基，动态平衡。坚持安全和发展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提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域、全流程的安全可控水平，推动数据安全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

效益统筹，长效发展。强化“成本-收益-分配”闭环管理：要求实施方案明确经营成本核算机制（含数据获取、治理、运营成本），建立基于准许利润率的动态收益模型。收益分配优先保障公益性场景免费调用额度，剩余收益按比例阶梯分配。每年度开展经济贡献度、社会效益双维度评估，作为续约授权核心依据。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建立完善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领域应用成效显著，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要素产业生态。到2026年底，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力争在全国、全省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到2027年底，建成粤港澳数据流通走廊，建立跨境数据流动国际标准对接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以数据要素价值化带动全域数字化转型，为推动福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一）必要性说明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在重点领域、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二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牢牢抓住数字技术与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期，建设福田区数据要素集聚发展体系，以数据要素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可行性论证

1.授权运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围绕数据归集、数据授权、数据运营、安全监管四个维度展开论证。

（1）数据归集

一是数据资源加速汇聚。福田区建成“福i数•数字资源一网统管平台”，搭建“区中心库—街道节点库—数据核查回流库”数据架构，实现分散供数向平台供数转变；建立人口库、法人库和房屋库等基础库，形成服务企业、公共服务等领域专题实现从“向基层要数”到“向系统要数”的转变。目前汇集6890个数据目录、81亿条数据，形成897个数据接口服务，882个页面服务、梳理156个常用数据标签。形成服务企业、公共服务等领域专题库20个。二是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福田区已建成隐私计算平台、可信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等基础设施，严格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模式，为数据流通提供平台支撑。

（2）数据授权

按照“一场景一授权”和“数据主体、数源部门双授权”的原则，运营机构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根据具体场景开发需求签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协议。

（3）数据运营

福田区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运营机构，运营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授权运营场景实际提出的具体数据需求，实施机构牵头、各数源单位配合，运营机构依托区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开展金融、医疗领域的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形成了一批高价值数据产品，并通过深圳数据交易所完成场内交易。

（4）安全监管

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下，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事前评估、全程监管，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目的、范围等进行严格审查，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体系，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监督体系，完善授权运营中数据安全的技术保障能力，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环节透明，降低授权运营风险。

2.社会需求

前期对全区600余家数据要素相关企业开展调研，企业对公共数据的需求强烈，希望政府能够进一步开放更多高质量的公共数据，并提供便捷的数据获取渠道和数据对接服务，对金融、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共数据需求迫切。

3.市场规模

福田区公共数据产品市场规模广阔，以金融、医疗领域公共数据产品为例分析如下：

作为全国三大金融中心区之一，福田区现代金融服务产业集聚优势明显，相继打造了国际风投创投中心、私募证券大厦、CVC创新中心等10栋金融专业楼宇，提供近50万平方米低成本产业空间，打通一级、二级市场，形成了一个互联、互通、互助的产业集群。福田区2023年持牌金融机构突破286家，占全市近七成，金融业增加值2450.36亿元，居全省各城区第一。

全国金融行业的数据交易规模持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早在2022年金融业数据交易规模超过300亿元，是数据交易行业最大的细分市场，约占总体数据交易规模的35%左右，2023年全年金融业数据交易规模已超过400亿元。福田区推出金融1号、2号、3号等金融创新数据产品，成功打破银行消费产品传统贷款模型的限制，通过以数增贷的方式，为7667名原先贷款获批困难或额度较低的个人以及中小微企业主提供了近 5.98 亿元新增贷款，充分彰显出公共数据在金融领域所蕴含的强大经济潜能。

在医疗领域，福田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905家，其中医院27家,门诊部（所）769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社康中心99个，其他10个。全年完成诊疗总量2616.46万人次，入院人次63.07万人次，出院人次62.94万人次。这些医疗卫生机构在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公共数据。

基于医疗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福田区打造了“医疗行业数据要素运营-商业健康保险自动化理赔应用场景”开展场内线上数据交易，在全国率先实现医疗理赔场景下公共数据应用全链路的个人精准授权。打通商保线上赔付“快捷通道”，用“数据流通”代替“患者跑腿”，实现手机移动端“一键报销”，可满足覆盖区内公办医院300万就诊人群和14万住院人群的商保理赔需要，切实方便群众，充分彰显出公共数据在医疗领域所蕴含的强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4.预期成效

福田区将通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据要素在市场化配置中“流得动”“用得好”，布局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推广，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新型模式，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赋能数字政府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开展央地数据融合开发利用试点。一是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的政务数据共享制度、通道和流程，明确上级部门、公共事业运营单位按照数据资源的行政区划将数据回流地市的相关义务，全面推进国垂、省垂系统数据回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二是推动税务、海关、公安、商务、科技、气象、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央地数据融合开发利用试点，提升公共数据利用效能。

5.风险防控

（1）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共享、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可能因技术漏洞、管理不善、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威胁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以及国家安全。

针对数据安全风险，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依据“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在技术层面依托可信数据平台、隐私计算平台等基础设施，对数据采集、存储和开发利用过程进行保护，确保数据机密性，防止外部攻击和数据泄露；依托区块链平台对数据授权和使用过程进行存证，建立回溯审计机制。在制度建设层面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访问权限审批流程、数据操作规范等；与授权运营机构签订严格的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对违反协议的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机制，实时监测数据的访问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定期对授权运营机构进行数据安全审计，检查其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合规风险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涉及众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数据保护法、隐私法规、网络安全法等。如果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会面临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后果。

针对合规风险，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法律合规审查机制，在数据产品和服务上架交易前，组织专业的法律团队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全面的法律合规审查，确保数据来源、数据使用方式、产品和服务设计等各个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业务活动进行法律合规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法律风险。

设立专人或专门团队，跟踪国家和地方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和业务流程，确保运营活动始终处于合法合规的轨道；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积极配合监管工作。

（3）市场风险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市场需求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接受度、竞争情况难以预测。如果市场需求不足、竞争激烈，可能导致运营机构的投资回报无法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

针对市场风险，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需求导向，场景牵引。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借助应用场景创新和需求牵引，使公共数据供给与授权运营形成双向互促的良性循环，确保产品和服务具有市场适应性；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策略，优化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鼓励授权运营机构开展多元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大力发展平台合作方，积极与平台合作方开展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降低市场风险；加强宣传，提高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场影响力。

三、运营机构选定

（一）资质要求

运营机构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资质要求：

1.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

2.具备满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二）技术管理要求

运营机构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管理要求：

1.熟悉并理解国家和省、市、区公共数据管理、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

2.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工作经验和技术基础；

3.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4.具备接入政务外网的环境和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进行获取、管理和应用的软硬件环境；

5.具备数字化系统建设能力和经验；

6.具备针对平台合作方的管理能力；

7.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三）运营机构的选定流程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

实施机构会同网信、发改、财政等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实施机构与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授权主体和对象、授权内容（数据及服务平台）、授权流程、授权应用范围、授权期限、责任机制、监督机制、终止和撤销机制、安全要求、不可抗力等。

四、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

（一）数据资源范围

福田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主要涵盖以下几个部分：

福田区在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上架的247个数据开放目录中的公共数据：涵盖了福田区在经济、法治、文化、民生等多个领域的开放信息，如主题文化馆、法治文化、文化产业园、职业培训机构等数据。

区直属单位编目共享的公共数据：涵盖了福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等多个领域的运行信息，如区经济部门的产业数据、社会管理部门的人口数据、社保数据，文化部门的文化活动数据、以及民生保障部门的教育、医疗、住房等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在经过一定的脱敏和安全处理后，成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重要基础资源。

市属单位下发用于政务共享的公共数据：由深圳市属单位下发至福田区且用于政务共享的数据包括全市范围内的交通数据、环境数据、城市规划数据等。这些数据在福田区内的政务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为相关主体提供了更全面的信息参考，有助于提升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促进跨区域、跨领域的数据融合与创新应用。

与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发加工数据，此部分已数据确权，已经明确数据使用规则和权限及收益分配机制，实现数据的安全共享与流通利用；障数据授权运营的规范有序开展，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推动福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创新。

（二）数据资源目录

福田区围绕人口、法人、房屋等公共数据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人口数据资源目录

人口迁徙数据

社会保险数据

公积金数据

涉赌涉诈金融风险评分数据

医疗健康数据

法人数据资源目录

工商数据

产业链数据

区域电子商务数据

电商平台交易数据

行政处罚

司法涉诉

海关数据

能源统计数据

企业电力标签

医药行业数据

招投标数据

金融数据

房屋数据资源目录

房信数据

不动产交易数据

其他数据

舆情云数据

广告监测数据

专题数据

授权采集数据

文旅数据

语料库-AI模型训练语料库

（三）数据更新频率

福田区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的更新频率由数据源头的更新频率和数据同步频率两个因素决定。

数据源头的更新频率因数据类型、应用场景、数据源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不同数据类型如实时监测数据、一般性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类数据的更新频率存在差异，不同应用场景如公共服务领域、城市管理领域、产业发展领域数据的更新频率也各自不同，政府部门数据和公共事业单位等不同数据源也存在不同的数据更新频率。

福田区公共数据的同步频率当前存在一次性导入、按天更新、按周更新、按月更新、按季度更新、按半年更新和按年更新等不同的同步更新频率。

（四）数据质量情况

福田区依托已建成的“福i数•数字资源一网统管平台”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了常态化的质量稽核和数据治理，目前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均达到运营要求，并且依托已建成的可信数据平台进行“一数一源”治理，保障关键数据的唯一性。

五、授权运营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遵循“统筹管理、集约建设、需求导向、合规高效、安全可控和“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本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

（一）授权运营模式

福田区采用“整体授权+场景分授”双轨机制，构建弹性化、可扩展的授权管理体系，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2年。

1.整体授权框架

由区数据主管部门向经遴选的运营机构授予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统筹运营权，涵盖数据归集、治理、开发等全链条基础服务，并明确授权期内数据资源目录动态扩展机制。

2.依场景分授机制

在整体授权框架下，针对金融、医疗、商贸等重点领域实行“一场景一授权”，每个场景独立签订《数据开发利用授权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范围（如医疗场景仅开放脱敏电子病历）、合作方准入条件及安全责任。

3.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进行分领域授权：

单一领域数据产品年收益突破1亿元时，可拆分成立专业领域运营子公司；

涉及跨境数据流通等特殊场景时，可联合港澳机构成立专项运营主体；

根据国家数据分类分级新规调整时，通过补充协议实现授权颗粒度细化；

经福田区数据主管部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

（二）建设内容

1.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

（1）统筹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基于各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优先支持在与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编制形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统筹推动各部门开展目录所列公共数据资源的调用和汇聚，积极协调跨层级、跨区域的公共数据资源回流，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底座。

（2）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匹配。依托福田政府在线、i福田等平台，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常态化的公共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需求征集、调研工作，以市场需求为指引，促进社会需求较大、开发应用价值较大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应汇尽汇。

（3）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治理需求的反馈渠道，推动数源部门及时开展数据治理，提升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2.打造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场景

（1）数据要素×金融服务。在依法安全合规前提下，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支持金融机构间共享风控类数据，融合分析金融市场、信贷资产、风险核查等多维数据，发挥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推动深圳金融数据港进一步集聚金融研发机构、金融数据平台和金融科技总部等功能平台,打造金融数据集聚区。

（2）数据要素×医疗健康。通过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流通及应用，推动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依法依规探索医疗健康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应用，提升保险服务水平，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释放医疗健康数据价值，实现数据普惠。

（3）数据要素×交通运输。在数据赋能重型货车风险减量方面，通过车辆静态数据、车辆运营数据、驾驶行为数据、保险数据，打造不同场景的保险数据应用模型，向保险公司提供保前风险评分，保中托管车辆监控及护航预警，保后智能理赔和智能反欺诈等数据产品服务。

（三）技术保障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技术保障主要包括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安全合规保障和公共数据运营技术保障。

1.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

福田区已建成“福i数•数字资源一网统管平台”、隐私计算平台、可信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等基础设施，严格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模式，为数据流通提供平台支撑。

运营机构建立运维团队，由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2.公共数据安全合规保障

福田区已联合深圳数据交易所首创“1+N”数据交易动态合规（DEXC+）评估体系，运营机构建立安全合规团队，由专业合规律师为公共数据流通提供安全合规保障。

3.公共数据运营技术保障

福田区已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为公共数据产品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探查、公共数据需求申请、供需对接等提供平台支撑。

本方案中制定成本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收益分配提供指引。

运营机构联合深圳数据交易所提供产品上市交易、计量、计费和收益分配的闭环。

运营机构建立专业的运营团队，开展平台合作方拓展、应用场景征集、签署数据开发利用协议和数据服务协议、数据产品和服务上架交易、对账回款等运营工作。

综合平台、机制、团队的能力为公共数据运营提供技术保障。

（四）实施进度

1.第一阶段（到2025年底）：构建制度框架，培育产业生态，打造标杆应用

强化金融、医疗领域应用场景，打造3个全新的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发布30款以上数据产品。积极落实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规范指引，健全公共数据流通制度体系，包括成本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发挥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政策优势，培育一批围绕公共数据交易全过程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约33家优质平台合作方，形成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效益明显提升，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深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央地数据融合开发利用试点，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建成至少6个行业数据空间。

2.第二阶段（到2026年底）：丰富资源供给，优化运营管理，扩展行业领域

进一步丰富可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发布落地更多基于公共数据的应用场景，提炼可供复制的经验模式，覆盖更广泛的行业领域，建立长效的管理和运营机制，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可持续性。加强安全审计，及时调整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反哺机制制定。打造跨境数据流通、央地数据融合创新示范工程，探索多样化的商业模式，促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市场化进程。

第三阶段（到2027年底）：数据跨境流动，释放数据价值，繁荣交易市场

建成粤港澳数据流通走廊，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协同开发机制，实现央地数据融合开发利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以数据要素价值化带动全域数字化转型，为推动福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评价标准

1.实施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开展年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过程评估，包括数据质量管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并将授权运营全过程的工作情况通报网信、公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过程成效评估。数源部门、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应当在评估期限内开展自评估，自评情况报实施机构。

2.实施机构依据运营机构对平台合作方的组织管理能力，就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水平、合规水平、质量水平、应用成效等情况对运营机构开展年度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应予以清退。

3.运营机构依据平台合作方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水平、合规水平、质量水平、应用成效等情况对平台合作方开展年度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应按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

运营机构违反授权运营要求、授权运营协议的，由实施机构终止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授权运营协议终止：

1.授权运营协议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并不续签运营协议的；

2.运营机构申请提前终止授权运营协议的；

3.运营机构违反授权运营管理要求或者授权运营协议，经区数据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而未整改的；

4.运营机构发生数据泄漏等严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实施机构应及时关闭运营机构的公共数据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的使用权限，并按照规定留存不少于2年的相关网络日志。退出的运营机构应及时删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配合实施机构做好管理平台及平台合作方的交接工作。

（七）资产管理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资产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 数据资产梳理

福田区依托建成的“福i数•数字资源一网统管平台”对公共数据资源建立了详细的数据资产清单和目录，涵盖数据的名称、格式、来源、更新频率、数据量等关键信息，在明确可授权运营的数据资产范围和内容后可对数据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运营。

2.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

本方案中福田区制定了成本核算机制，可依据成本核算以成本法对公共数据资产的价格进行量化评估。

3. 数据资产运营与维护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依托已建成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对公共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进行集中管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的安全性。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和操作特定的数据资产，防止数据的非法获取和滥用。

根据数据的来源和业务需求，制定合理的数据更新策略和流程，确保数据资产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4. 数据资产收益管理

本方案中福田区建立了收益分配机制，明确收益的分配方法、核算周期和分配主体。对运营机构在授权范围内通过数据产品和服务销售、数据增值服务、数据合作开发等方式所获得的收入进行准确核算，明确数据提供部门、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和平台合作方等各方在数据资产授权运营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和方式，充分考虑各方在数据资产形成和运营过程中的投入、贡献和风险承担情况。同时，合理安排部分收益用于数据资产的再投入，如数据的更新维护、技术升级、安全保障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促进数据资产的可持续发展和运营效益的不断提升。

5. 数据资产审计与监督

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数据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检查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准确性以及运营活动的合规性。审计内容包括公共数据流通的各个环节，以及收益核算、分配、再投入等财务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确保数据资产的安全运营和有效管理。

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的外部监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运营机构的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同时，鼓励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数据资产运营活动进行监督，公开监督渠道和举报方式，对违规操作、数据泄露、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和曝光，保障公共数据资产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八）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拟提供如下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类

1.1福田区养老人口分析报告：

基于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现有数据和民意速办采集到民生信息，通过梳理进一步可细化为按不同年龄段、性别、居住区域等维度对养老人口进行分类统计和趋势分析，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养老政策制定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撑。

此产品以以数据分析报告和一屏统览的形式提供服务。

1.2福田区教育资源分析报告：

增加对学校教育质量评估数据、不同学科师资力量分布数据、学生学业发展跟踪数据等内容。如展示各学校的升学率、学科竞赛成绩排名，分析各学科教师的学历层次、教学经验分布，以及跟踪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学业成绩变化趋势，为教育部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质量提供全面参考。

此产品以以数据分析报告和一屏统览的形式提供服务。

2. 支持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类

2.1基于以数增贷的金融数据产品：

基于现有数据产品基础上，拓展提供企业和个人的多维度信用画像数据，包括消费行为、社交网络关系、线上线下信用记录融合等信息，增强金融机构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例如，通过分析企业主的社交网络关系，挖掘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或风险因素，为金融机构的信贷决策提供更丰富的参考依据。

此产品以数据API的形式提供服务。

2.2基于医疗健康商保理赔场景的数据产品：

对支持商保理赔的医疗数据进行严格梳理、清洗、加密等预处理工作，确保数据符合交易规范与安全标准。同时，在数据服务定价、权益分配等关键环节充分协商，形成合理方案，实现了数据产品在合规框架内的对外交易。除理赔数据外，增加医疗服务质量评估数据、疾病流行趋势预测数据、医疗机构绩效数据等。这些数据可以帮助商业保险公司优化保险产品设计、制定合理的保费策略，同时也为医疗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持，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此产品以数据API的形式提供服务。

2.3基于风险减量的交通险数据产品：

进一步整合交通路况实时数据、车辆年检维修数据、驾驶员健康数据（如与交通风险相关的疾病史、疲劳驾驶监测数据等），打造更精准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模型。例如，结合车辆年检维修数据中的关键部件更换频率和维修记录，提前预测车辆故障风险，为保险公司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风险防控建议。

此产品以数据API的形式提供服务。

2.4基于风险减量的人身险数据产品：

采集个人健康数据、家族遗传病史数据等，丰富风险评估维度。利用这些数据，保险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建议和保险产品套餐，激励客户改善生活方式，降低风险发生率，实现保险服务从单纯的事后理赔向事前预防和健康管理的转变。

此产品以数据API的形式提供服务。

2.5基于以数增税的财税数据空间产品：

建立模型分析，对税务收入数据构成进行分析，增加税收政策效果模拟数据和行业税收风险预警数据。通过模拟不同税收政策对企业经营和区域经济的影响，为财税部门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利用行业税收风险预警数据，帮助企业提前防范税务风险，促进企业合规纳税，同时也有助于财税部门加强税收征管。

此产品以数据分析报告和API的形式提供服务。

2.6基于人工智能训练语料数据集产品：

针对不同行业和应用场景进行分类标注和深度加工，如金融领域的专业术语标注、医疗领域的病例文本结构化处理、制造业的工艺流程文本解析等。同时，建立语料数据的更新机制，及时纳入新出现的行业术语、热点话题和技术创新成果，保证语料数据集的时效性和适用性，更好地满足人工智能企业在不同领域的研发需求。

此产品以数据集的形式提供服务。

六、成本核算及价格形成机制

（一）原则

1.公益导向原则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需经实施机构审批并签订公益使用协议。

用于产业发展、经营活动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不得超过上限价格。

2.准许利润原则

运营机构利润以核定经营成本为基数，按有定价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明确的准许利润率进行计算。

（二）最高准许收入与上限收费标准

1.最高准许收入

收入总额 = （数据资源获取成本 + 数据运营成本）×（1 + 准许利润率） + 应缴税金

即：Rmax=(Ctotal×(1+Rallow))+Tax​

式中：

Ctotal：核定经营成本（含数据获取+运营成本）。

Rallow：准许利润率，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申报前一年国债收益率动态核定，按"10年期国债收益率+≤6%"动态调整。

Tax：应缴税金，按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率6%计算，附加税费依法据实计提。

2.上限收费标准

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满足关系式：



式中：

pi：第i类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上限收费标准（元/单位）

qi：第i类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预计年服务量（单位）

Rmax：最高准许收入（元/年）

（三）价格形成过程

首先对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年使用量进行预估，基于年使用量核算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依据发改批准的准许利润率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基础收费标准，然后基于基础收费标准参考数据使用价值进行场景调节，结合第三方评估确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上限收费标准向发展改革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然后在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与需求方进行议价，确定最终交易流通价格。



（四）预估年使用量V

明确不同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计量方式，分形态进行年使用量的预估，经归一化处理后汇总为所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预估年使用量总和V。

|  |  |  |
| --- | --- | --- |
| 使用方式 | 计量方式 | 预估年使用量V（单位） |
| API调用 | API调用次数（次） | 年调用次数（次） |
| 预警推送 | 监测期限（月）\*监测数量（个） | 年监测量（月\*个） |
| 数据集 | 数据集规模（条\*项）\*使用时长（天） | 年使用时长（条\*项\*天） |
| 输出标签 | 标签维度量（个）\*标签数量（个） | 年输出数量（个\*个） |
| 分析报告 | 分析维度量（个）\*报告数量（份） | 年输出数量（个\*份） |

归一化系数设置：

|  |  |  |
| --- | --- | --- |
| 产品使用方式 | 预计年服务量（单位） | 归一化系数K |
| API调用 | 年调用次数（次） | 1 |
| 预警推送 | 年监测量（月\*个） | 10 |
| 数据集 | 年使用时长（条\*项\*天） | 0.001 |
| 输出标签 | 年输出数量（个\*个） | 1 |
| 分析报告 | 年输出数量（个\*份） | 10000 |

所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预估年使用量计算公式：

V = 

（五）成本核算

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包括：数据资源获取成本、数据治理及开发成本、流通成本以及运营成本等。

对于各项成本，按成本是否多产品和服务分摊、成本计量方式的不同进行分别处理，计入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单位成本中。

|  |  |  |  |
| --- | --- | --- | --- |
| 成本分类 | 承担主体 | 成本计量 | 处理方式 |
| 数据资源获取成本 | 数据推送 | 多产品 | 年度固定额度 | 使用此资源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按照归一化后的用量，按比例分摊成本 |
| 数据查询接口 | 多产品 | 按次 | 每个使用此资源的产品和服务按使用量计入成本 |
| 数据治理及开发成本 |  | 单产品 | 开发项目总价 | 按预估使用量计算单位成本 |
| 流通成本 |  | 全体产品 | 年度固定额度 | 全体产品和服务按照归一化后的用量比例分摊成本 |
| 运营成本 | 公共的运营成本 | 全体产品 | 年度固定额度 | 全体产品和服务按照归一化后的用量比例分摊成本 |
| 特定产品和服务运营的成本 | 单产品 | 运营项目总价 | 按预估使用量计算单位成本备注：本项成本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合规费用、营销费用等。 |

1.数据资源获取成本

数据资源的获取有不同的形式，包括数据推送同步和数据查询接口等。针对不同获取形式的数据资源设置基础成本，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供给方式 | 数据资源价格 |
| 数据推送 | 更新频率 | 数据量 | 基础年费 |
| 每日 | 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与数源部门协商付费 |
| 300万<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0<数据更新量≤300万条 |
| 每周 | 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300万<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0<数据更新量≤300万条 |
| 每月 | 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300万<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0<数据更新量≤300万条 |
| 每季度 | 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300万<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0<数据更新量≤300万条 |
| 每年 | 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300万<数据更新量≤3000万条 |
| 0<数据更新量≤300万条 |
| 数据查询接口 | 与数源部门协商接口查询单价（元/次）。 |

对于数据查询接口方式获取的数据资源，可以将成本单价直接计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中。

对于数据推送方式获取的数据资源，按照使用该数据资源的所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年预估使用量归一化后进行均摊，均摊后的单位成本计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中。

根据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年度预估使用量完成情况，在数据资源的基础成本之外可对数源部门进行额外的激励。

2.数据治理及开发成本

|  |  |  |
| --- | --- | --- |
| 成本类别 | 核算标准 | 备注 |
| 数据治理成本 | 为了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对数据进行清洗、脱敏等处理的支出 | 征询财政局按相关价格标准处理（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 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成本 | 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支出 | 征询财政局按相关价格标准处理 |

对于数据治理及开发成本，按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年预估使用量计算单位成本计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中。

3.流通成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核算上限 | 备注 |
| 平台建设成本 | 系统建设费 | 按8年摊销期折算年度成本 | 征询财政局按相关会计准则处理 |
| 平台运维成本 | 云资源支出 | 以市级政务云采购价为基准，超支部分自行承担 | 征询财政局按相关价格限额处理 |
| 网络传输费 | 按实际使用量核定（含冗余带宽折扣），以市级政务云采购价为基准，超支部分自行承担 | 征询财政局按相关价格限额处理 |
| 人工成本 | ≤政府技术岗位人力服务采购平均价格的120% | 含五险一金征询财政局按相关价格限额处理 |

按照所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预估年使用量归一化后的总和按比例进行均摊，计算单次服务的流通成本,计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中。

4.运营成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核算上限 | 备注 |
| 运营管理成本 | 人工成本 | ≤政府技术岗位人力服务采购平均价格的120% | 含五险一金 |
| 场地费用 | ≤所在城市写字楼租金指导价 | 需提供租赁备案证明 |
| 第三方服务费 |  | 100万以上需公开招标采购 |

对于公共的运营成本，按照所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预估年使用量归一化后的总和按比例进行均摊，计算单次服务的运营成本。

对于特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成本如合规审核成本，按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预估年使用量计算单位成本，计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中。

注：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中的成本核算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成本扣减机制

已获得财政补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成本，按补贴额等比例扣减相关成本。

（六）基础收费标准

基础收费标准 = 单位成本×（1 + 准许利润率） + 应缴税金

即：Pcost=(Ctotal×(1+Rallow))+Tax​

式中：

Pcost：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收费标准。

Ctotal：核定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单位成本。

Rallow：有定价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明确的准许利润率。

Tax：应缴税金，按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率6%计算，附加税费依法据实计提。

（七）上限收费标准

1.场景调节系数λ的影响因素

场景调节系数取值可考虑以下因素：

|  |  |  |
| --- | --- | --- |
| 影响因素 | 量化区间 | 量化方法 |
| 数据敏感度f1 | {1,1.2,1.5} | 能定位到具体企业的数据为1.2能定位到具体个人的数据为1.5其他数据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结果，一般数据为1，重要数据为1.2，核心数据为1.5 |
| 数据价值f2 | {1，1.5，2} | 基准为1，较高价值数据为1.5，高价值数据为2 |

场景调节系数λ=f1\*f2

2.第三方评估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数据产品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评估后的上限收费标准。

3.备案上限收费标准

依据自评的上限收费标准何第三方评估的上限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产品上限收费标准，原则是就高原则。

将确定后的上限收费标准向价格主管部门和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八)动态管理机制

1.双重评估制度

年度评估：实际收入较最高准许收入偏离≥10%时，启动收费标准调整。

周期重置：每3年重新开展成本调查，超额收益部分从新周期准许收入中扣减。

2.三级监管体系

|  |  |  |
| --- | --- | --- |
| 监管主体 | 职责 | 手段 |
| 运营机构 | 自主监管 | 建立成本台账，每月向实施机构报送成本变动说明 |
| 价格主管部门 | 价格审查 | 每半年开展成本合理性专项审计 |
| 数源部门 | 数据监督 | 通过区块链存证追溯数据使用成本 |

3.定价调整程序



4.动态调整公式

当实际收入偏离核定值时触发调整：



上限收费标准调整规则为：



5.无偿使用监管

建立公益数据使用负面清单，禁止将无偿获取数据用于商业分析、营销推广。

实行用量阶梯监控，当单个主体年调用量超100万次时自动触发合规审查。

注：本机制需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同步执行，运营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社会公示成本构成及利润率执行情况。

七、收益分配机制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中各参与方的激励行为，调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积极性，繁荣公共数据要素市场，根据《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

（一）收益分配原则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兼顾投入成本和贡献价值。

2.体现效率、促进公平。发挥政府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激励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

（二）可参与收益分配的主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可参与收益分配主体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各参与单位，包括数源单位、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交易平台以及其他参与单位。

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的数源单位以及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实施机构，可基于协商获得运营机构提供的数据资源补偿服务。

运营机构在有关部门和政策指导下，获得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相关收益。

交易平台可通过交易撮合服务有偿使用、公共数据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获得收益。

平台合作方和其他参与单位按照在数据应用或产品开发等活动的实际贡献内容获得相应收益，贡献内容可以分为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服务、数据服务等几类。

（三）收益分配的方式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采用数据收益和数据流通设施双收益机制，以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平台有偿使用、技术服务有偿使用、咨询服务有偿使用等多种市场化收益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等的公共数据产品在经主管部门确认后无偿使用的，不使用物质激励，以精神激励等方式对各参与单位进行激励。

对于数源单位或实施机构，数据运营单位可采用数据技术服务反哺形式进行激励，引导外部数据和技术进入数源单位或实施机构，助力政府部门提升智慧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对于交易平台可通过交易分成方式进行激励。

对于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的平台合作方可通过服务采购、交易分成等方式进行激励；对于提供基础设施的平台合作方可采用基础设施建设采购、交易分成等方式进行激励；对于提供交易中介服务的合作方，可采用服务采购、交易分成等方式进行激励。

（四）收益分配过程

运营机构的定价收益及分配方式应按照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运营机构与数源单位、各平台合作方进行商议，确定分配方式及初始分配份额。

对于固定额度的分配方式，运营机构在完成公共数据产品上架后按照与分配主体商议的分配额度、结算方式给予分配。

对于交易分成的分配方式，运营机构依据成交价计算分配主体的分配额度，按照与分配主体商议的结算方式给予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管理和监督

运营机构与数源单位、各平台合作方应根据授权期限、运营收益波动等情况适时调整议定的分配比例，确保比例调整能够匹配实践的发展变化。

实施机构应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分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分配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审计机关应当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分配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数源部门、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各当事人有关分配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应当对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分配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分配活动禁止利益输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数源部门或实施机构相关人员通过降低本部门的分配额度获取个人利益；

2.运营机构相关人员通过增加平台合作方或其他参与方的分配额度获取个人利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分配活动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八、合规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合规审核管理，根据《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规机制。

（一）合规机制的原则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合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正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流通交易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确保其合法、正当性，任何形式的非法交易和不正当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权责一致。“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对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的责任明确化，相关主体应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施机构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模型查验等合规及安全审核。

网信、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对于不符合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合规要求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确保与本合规机制的安全标准保持一致。

（二）主体合规要求

运营机构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合规要求：

1.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

2.具备满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平台合作方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合规要求：

1.平台合作方主体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应合法有效；

2.平台合作方主体的经营业务若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或获取特定行业资质的项目，应依法经过批准或获取特定行业资质；

3.平台合作方主体的组织形式应满足《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如适用）；

4.平台合作方应是入驻成功且在协议有效期内的。

（三）数据合规

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应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社会主义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情形。

对于接入社会数据进行融合产品和服务开发的，平台合作方所使用的社会数据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不含有以欺诈、诱骗、误导等方式或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涉及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等原则的要求，并应取得个人授权或同意。同时，采用去隐私计算、匿名化等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和丢失。

（四）过程合规

获得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后，运营机构和平台合作方在开展数据开发利用前，应与实施机构、数源单位共同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协议。

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应当按照应用场景申请公共数据，遵循“一场景一清单一授权”原则，明确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清单。

数据处理应当遵循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协议对公共数据处理的限制，不应违反上述规定、约定处理公共数据。

数据处理行为应是平台合作方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正当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数据授权方对数据处理做出限制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数据处理不应超出授权方对授权期限、类型范围、处理方式、目的等的限制，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处理强制性义务，遵循数据处理的合规要求。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运营机构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不得导出原始数据，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不得将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违规提供给第三方，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负责；接受实施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数据交易涉及许可、备案等行政手续的，交易主体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许可、履行备案或办理其他行政手续；数据交易涉及数据出境的，交易主体应和数据处理者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出境相关义务。

交易主体应开展数据交易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含在数据交易过程中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带来的风险，评估结果应为无高危风险。

交易主体应采用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采取加密、签名、防重放等措施，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

交易主体应对交付数据内容进行监测和核验，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中断数据交易行为，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交易主体应保存数据交易日志，支持监管部门开展数据交易服务的安全审计工作。

除满足本合规机制相关规定外，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在国内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还应遵循该交易场所合规审查相关规定。

九、数据安全与应急处置

（一）加强数据安全管理

严格遵守“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机构建立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机制，监督数源部门、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运营机构应建立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体安全责任、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每季度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定期对公共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备份；运营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平台安全管理，健全平台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有效防范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运营机构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不得导出原始数据，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不得将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违规提供给第三方，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负责；接受实施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数据主体可依法向数源部门申请查阅、复制本机构或者本人的数据，或授权有关市场主体调取、使用本机构或本人数据。

数据主体发现相关数据有错误或者认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数据主体认为数源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实施机构投诉。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理。

（三）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措施

实施机构应统筹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内容包括应急处置指挥体系的构成和职责分工、数据安全事件的分类、数据安全事件的分级、数据安全事件的预报预警、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数据安全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应明确响应的流程，包括信息报告、事件判定、先期处置、应急指挥、分类响应、结束响应和后期处置等环节，并按照数据安全事件的级别设定不同的先期处置策略和应急指挥方式，按照数据安全事件的类别设定不同的响应策略，响应策略应按照紧急措施、抑制处理和根除措施等不同目标进行设定。

运营机构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运营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根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安全预警通报，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制度，落实责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各类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切实提高应对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力，降低公共数据安全风险。

十、权利和义务

（一）实施机构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一场景一授权原则，授权运营机构开发利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福田区公共数据，根据具体场景开发需求签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协议。

2.授权运营机构使用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的相关系统能力，包括隐私计算平台、区块链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等。

（二）运营机构的权利及义务

1.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可采取有偿使用机制，以平台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以及数据脱敏、模型发布、结果导出服务等成本核算为基准向平台合作方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2.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应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产品开发，对投入实际劳动和技术产生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可获得相应市场收益。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负责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的相关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流通、公共数据加工和产品开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编制、保障运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保障政务外网接入的环境和条件，协助开展数据质量逐级倒查反馈等。

4.负责但不限于建立责任明确的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平台合作方的入驻及退出机制，协助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流程机制、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机制、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的登记备案制度、评估定价准则，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

5.充分利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并根据运营需要对平台进行拓展、完善、维护等。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数据安全存储及加工交易、数据合规管理、定价评估管理、安全影响评估、数据质量检测、数据确权管理等。

6.对平台合作方开展年度成效评估、公共数据质量及安全监管、合规及安全审核，协助平台合作方完成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协议签订等。

7.把安全贯穿于授权运营的全过程，严格落实系统安全防护要求及平台管理制度，加强对平台合作方的管理，协助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等。

8.应用场景探索。开拓公共数据应用场景，落地应用产品，定期组织相关技能培训等。

9.公共数据有偿使用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及分配方式，协助制定数据计费标准和收费方案等。

10.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及上述未尽述之事项。

十一、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

（一）监督管理

1.实施机构应当每季度对运营机构履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人员管理等情况。

2.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机构应按照协议要求运营机构纠正，并暂停其授权运营工作，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实施机构报送整改情况；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终止其授权运营协议。

3.运营机构应当对平台合作方使用公共数据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未按照服务协议使用等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使用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应当终止其使用公共数据资源的权限。违反法律法规的，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运营机构应每月将对平台合作方的监督情况报实施机构。

4.实施机构建立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机制，监督数源部门、授权运营单位、平台合作方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二）考核评价

1.实施机构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开展年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过程评估，包括数据质量管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并将授权运营全过程的工作情况通报网信、公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过程成效评估。数源部门、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应当在评估期限内开展自评估，自评情况报实施机构。

2.实施机构依据数源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审批及调取次数、数据质量水平、数据资源应用效果等情况对数据部门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成效评估，并作为对数源部门给予信息化建设激励的依据。

3.实施机构依据运营机构对平台合作方的组织管理能力，就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水平、合规水平、质量水平、应用成效等情况对运营机构开展年度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应予以清退。

4.运营机构依据平台合作方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水平、合规水平、质量水平、应用成效等情况对平台合作方开展年度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应按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执行。